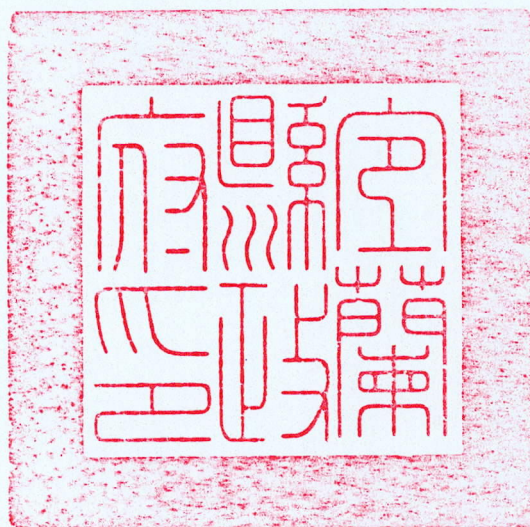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28235D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縣轄風景區內露營、烤肉等活動及下列4處風景區（點）自110年8月10日至8月16日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轄景區（點）內：露營、烤肉暫停開放。

二、縣轄風景區（點）：

（一）頭城濱海森林公園、礁溪溫泉公園、湯圍溝公園及清水地熱公園：暫停開放。

（二）有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停車位降載50%管制。

（三）無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各以社交距離戶外人潮容留上限，降載50%管制。

三、縣轄景區（點）船運：以載客數降載50%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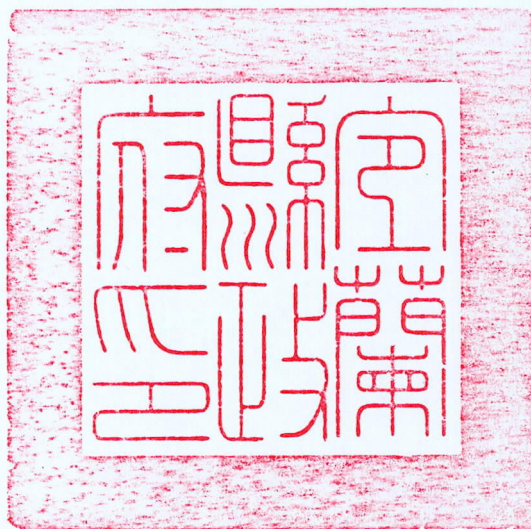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28235E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自8月10日至8月16日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範圍：外澳水域、龜山島水域、豆腐岬灣內、內埤海灘南端到和平溪口(與花蓮縣界)、龍潭湖、梅花湖、冬山河(含舊河道及五十二甲)、安農溪。
- 二、開放種類：
 - (一)非群聚情形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單人活動及活動前後佩戴口罩下，開放從事衝浪、水肺潛水。
 - (二)可全程佩戴口罩情況，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。
- 三、防疫措施：
 - (一)防疫通則：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避免群聚。
 - (二)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人次降載50%，獨木舟、立式划槳，1教練帶領5人。
- 四、其他：於開放範圍水(海)域，從事開放種類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循發展觀光條例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府相關公告規定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

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
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林姿妙

